

論「凌遲」的語源 ——縱向考察與橫向比較*

吳瑞文

中央研究院 語言學研究所

摘要

現代華語「凌遲」一詞的來源與演變，目前學界看法頗為分歧。本文從書面縱向考察與方言橫向比較的觀點，說明「凌遲」一詞的語源。本文認為，就漢語書面文獻來看，先秦兩漢典籍中「陵遲」的意思為緩升或緩降，引申為衰微不振，其語義內涵與唐宋之後表示「刑罰」及「折磨」的「凌遲」不同，不存在演變關係。現代華語表示「刑罰」或「折磨」的「凌遲」，其語源為「凌治」，第二音節「治」是表宰殺義的動詞。宰殺義動詞「治」保存在現代閩語、客語、華語中，閩語和客語「治」都是可以單獨使用的動詞，華語則保留在「凌治」及「治魚」這類有限的用法中。「凌治」與「虐殺」是具備同構詞關係的一組同義詞。

關鍵詞：本字、詞源、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同構詞

* 感謝不具名審查人對初稿提出的建議，使本文得以聚焦討論。在閱讀一校稿時，由於某種機緣有幸聆聽何大安先生對「治」字平去兩讀的說明，進而拜讀何大安先生(2014)文章，獲益良多，謹申謝忱。當然本文中任何錯誤，責任均在作者。

1. 前言

本文內容探討「凌遲」這個詞的語源 (etymology)，基本研究進路是從歷史文獻縱向考察與現代漢語橫向比較兩方面說明這個語詞的來歷，並透過這一個案研究具體落實本字研究在操作上的觀念與方法。

就漢語而言，所謂本字相當程度可以理解為漢語文獻上的語源，也就是文獻上的方塊字寫法。在歷史上由古至今，漢語具備相當悠久的書面文獻傳統，現代漢語方言則或因時代久遠，以致有音字脫節的情況，尤其在口語常用詞更屬常見。這種時候，若想建立某個口語詞彙與書面文獻的關係，追溯它在歷史發展上的變化從而找到相對正確的漢字來寫，就必須從事本字考證的研究。

關於漢語方言本字考證的方法，須以嚴格審慎的程序來進行，依照目前學界多年以來累積的成果，本字考證的方法可以歸納為「覓字」、「尋音」、「探義」三項。(梅祖麟 1995、楊秀芳 1999) 分別簡介如下：¹

第一、「覓字法」是建立在已知的語音規則對應上，在辭書典籍上去考求本字。從共通語（早期共通語或現代共通語）的角度來看，覓字法所得多半是罕用字，但在方言中則可能是常用字。這個方法可以增加我們對於典籍上個別文字的認識。

第二、「尋音法」建立在語音對應規則本身的考求上，也就是透過發掘未知的語音規則對應，為若干不明本字的語詞找出一套可以同時解釋它們讀音的演變規律。因此，這個方法在考定本字的同時，其本身也可以擴充我們對某個方言內部歷史音變的認識。

第三；「探義法」則是以語義為未知項，由於某些字歷經特殊的語義語法演變或特殊的構詞手段而導致音字脫節。這個方法特別適用於字形常用、規則明確而語義發生變化的情況，尤其是語義上的變化與虛化。

以上覓字、尋音、探義三種方法，分別以字形、字音、字義為未知項，運用時或者各有偏重。然而整體來說，乃是就形、音、義三個向度進行交叉比對，以求全面且系統地建立漢語方言口語詞與漢語歷史文獻之間的關係。本文關於本字的考證，主要便仰賴這三個方法。

方言本字考證就是方言語源考證，也就是為某個現代漢語方言的口語詞找到一個漢語書面文獻上的同源詞，這項研究工作的本質屬於歷史語言學研究。因此，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 (comparative method) 便是本文主要採取的方法。現代漢語方言中的本字，在認定時往往存在不同意見，倘若能在漢語書面文獻中為某個寫法找到相同或平行之用例，便是

¹ 以下關於覓字、尋音、探義三種方式的說明，根據楊秀芳 (2000)。

建立了口語詞和書面文獻之間的聯繫，書寫上的爭議便可望得到解決。此外，漢語方言間的橫向比較，也有助於確認某些語義上業已發生變化的本字。

相較於其他漢語方言（例如閩南語或客家語），在音字關係這個問題上，現代華語與文字的連結堪稱緊密。然而事實上，華語內部亦頗不乏本字問題。要發掘華語中的本字問題，首先可以利用歷史文獻上的用例加以推敲，其次則是透過與其他漢語方言的比較，從而利用嚴謹的比較方法就語言學各個平面加以論證。本文所探討的「凌遲」liŋ² tɕh²一詞，就是在華語中習焉不察，然而經由文獻考察與方言比較後值得深入探究的一個實例。

本文所要解釋的語言現象如下：第一、就語義而言，方塊字「凌遲」這個語詞與俗語中的「殺千刀」、書面的「劓刑」（肉刑）或殘酷不仁地對待他人等，其間似乎看不出合理的內在聯繫。第二、就來源而言，「凌遲」一詞早期或有學者認為與秦漢典籍中的「陵遲」存在語義上的演變關係，然而從歷史發展來看，典籍中的「陵遲」和「凌遲」所指涉之語義內涵並不相類。我們認為，過往學者對於「凌遲」一詞的討論頗受方塊字之侷限，因而在語義和來源上不容易提出合理妥善的解釋。簡言之，要找出「凌遲」一詞的本字，一方面須先爬梳歷史文獻上的用法，考察詞彙本身的來源；另一方面則要從現代語音形式本身出發，透過可靠的音韻對應來尋求正確的本字（語源）。整體而言，本文結構安排如下：第1節為前言，第2節為現代華語「凌遲」釋義，第3節為先秦兩漢典籍中「陵遲」的用法，第4節為唐代以後刑罰義「凌遲」的產生，第5節為從現代漢語橫向比較論「凌遲」，第6節是結論。

本文所引用之所有現代漢語及其方言之讀音，全部使用國際音標（IPA）。聲調則以數字標註調類，具體如下：陰平-1、陽平-2、陰上-3、陽上-4、陰去-5、陽去-6、陰入-7、陽入-8、輕聲-0。

2. 現代華語「凌遲」釋義

現代華語「凌遲」一詞，根據教育部編《國語辭典》簡編本之釋義如下：²

1. 欺凌虐待。
2. 一種古代的酷刑。歷代行刑之法不一，但求使被殺之人受盡痛苦，慢慢死去。有的先分割犯人肢體，而後割斷咽喉；有的以刀劓頭、臉，斷手足，剖胸腹，再砍頭。

² 參閱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cgi-bin/jbdic/gswweb.cgi?o=djbdic&searchid=Z00000015130>

根據以上釋義，可以知道「凌遲」的兩個義項有相當強的語義關聯性：欺凌虐待的極致，就是以殘酷的手段致人於死。因此我們認為這兩個義項屬於同一語位。

然而將欺凌乃至於酷刑的方塊字寫成「凌遲」，實在頗有疑竇。「凌」固然有欺凌、凌辱的語義，「遲」又應當如何解釋呢？「遲」的解釋為晚、不早、緩慢或者不準時。³以「凌遲」構造為一個詞，用為欺凌虐待乃至於一種酷刑的名稱，在語義變化上應當提出一個合理的說法。

首先可以留意到，《國語辭典》在註解「凌遲」一詞時有「慢慢死去」云云，似可用於訓解「遲」。考諸前說，與《國語辭典》相似的解說可以溯源自明代。明代學者應槩在《大明律釋義》中說：「凌，細割之義；遲，緩也。凌遲者，使之痛極而死，此又五刑之外也」。又有清末民初學者沈家本在《歷代刑法考》中說：「凌遲之義，本言山之由漸而高，殺人者欲其死之徐而不速也，故取其漸次之義」。⁴不難發現，應槩和沈家本兩位均是從「遲」字本身的語義出發來賦予解釋。更有甚者，沈家本以刑法名稱的「凌遲」（即凌遲）取義於早期典籍中「陵遲」的漸次義。換句話說，沈家本認為刑罰義「凌遲」與早期文獻中的「陵遲」存在語義上的關聯。然而，衡諸最近關於「陵遲」的研究（何如月 2000、孔學 2004、王晶波 2008、萬群 2018），我們認為沈說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3. 先秦兩漢典籍中「陵遲」的用法

現代華語中的「凌遲」指的是欺凌虐待以及一種刑罰的專名。考察先秦兩漢文獻，「陵遲」一詞並沒有這類語義內涵。萬群（2018）對於先秦兩漢文獻中「陵遲」的用法有相當充分的探討，可以參看。⁵本節著重說明早期文獻中「陵遲」一詞的具體用例。在先秦兩漢文獻中，「陵遲」一詞的意思是指山勢斜坡緩延或坡平不陡，字形上與「凌遲」互通。例如：

- (1) 三尺之岸而虛車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也。數仞之牆而民不踰也，百仞之山而豎子馮而游焉，陵遲故也。今之世陵遲已久矣，而能使民勿踰乎？（《荀子·宥坐》）
- (2) 夫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登遊焉，陵遲故也。今其仁義之陵遲久矣，能謂民無踰乎？（《韓詩外傳·卷三》）

³ 參閱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cgi-bin/jbdic/gsweb.cgi?o=djbdic&searchid=W00000031438>

⁴ 以上明代學者應槩和清代學者沈家本之說，均轉引自孔學（2004：38-39）。

⁵ 需要留意的是，萬群對秦漢典籍中「陵遲」之語義說解與我們頗有不同之處，讀者可自行參看，為減省篇幅，茲不具引。

- (3) 河以逶蛇故能遠；山以陵遲故能高；陰陽無為故能和；道以優遊故能化。（《淮南子·泰族訓》）
- (4) 故登山而望，其何不臨，而何不見？陵遲而入淵，其孰不陷溺？（賈誼《新書·脩政語上》）

例句(1)出現三次「陵遲」：從語境來看，前面兩次「陵遲」顯然是指山勢斜緩而不陡峭，因而可讓負重之車登頂或小兒亦能登山游冶；最後一次「陵遲」指的是當時治道的衰敗崩壞。例句(2)出現兩次，分別寫作「凌遲」和「陵遲」，論述內容和譬喻方式都相當類似，具體指涉也跟例句(1)相當：一個指具體的山勢斜緩不陡，一個是指抽象的仁義衰敗崩壞。例句(3)以河川「逶蛇」和「陵遲」並舉，可知這裡「陵遲」指的也是山勢斜緩。例句(4)賈誼的用法相當具有啟發性：登上高山遠望，可以居高臨下而無所不見；反之，倘若隨著山勢緩降而下至深淵，則誰不會陷溺？這裡的「陵遲」已經不用來指涉山勢平緩不陡，而是反過來指位置由高向低逐漸沉降，也就是視角有所改變。

歸納以上文獻的用例可知：第一、先秦兩漢「陵遲」與「凌遲」在字形上通用不分；第二、就語義而言，具體指涉為山勢斜緩不陡，由斜緩這個語義引申而有自高而低逐漸往下，最終發展為衰微不振這一抽象用法。其中衰微不振通常用來指早期美好良善的禮制規範或法令制度在當時已經衰敗崩壞，也可以指一朝一家原本勢力昌盛而最終趨於沒落。例如：

- (5) 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 (6) 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史記·平準書》）
- (7) 而（李）敢有女為太子中人，愛幸，敢男禹有寵於太子，然好利，李氏陵遲衰微矣。（《史記·李將軍列傳》）
- (8) 維棄作稷，德盛西伯；武王牧野，實撫天下；幽厲昏亂，既喪艷鎬；陵遲至赧；洛邑不祀。（《史記·太史公自序》）
- (9) 管仲死，楚人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君子閔之。是後桓公信壞德衰，諸侯不附，遂陵遲不能復興。（劉向《新序·善謀》）

此外，入漢之後「陵遲」亦可寫作「陵夷」。例如：

- (10) 始未嘗不欲固其根本，而枝葉稍陵夷衰微也。（《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 (11) 后稷創業於唐，公劉發跡於西戎，文王改制，爰周鄧隆，大行越成，而後陵夷衰微，千載無聲，豈不善始善終哉。（《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 (12) 嚴牆三刀（仞），樓季難之；山高千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刀，陵夷則牧豎易山巔。（桓寬《鹽鐵論·卷十·詔聖》）

例句(10)、(11)中，《史記》同時使用「陵遲」和「陵夷」，且均與衰微並用。例句(12)桓寬以「陵夷」指山勢斜緩，與例(10)、(11)用法完全相同。由此可知，「陵遲」和「陵夷」不但語義內涵指涉相同，語音上疊韻（遲、夷韻母同屬上古脂韻平聲），字形上「遲」和「夷」在此也是通同字。

關於先秦兩漢典籍上的「陵遲」，其具體語義內涵已如上述。對於「陵遲」一詞的來歷及其與「陵夷」的音義關係，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有相當精審的說明：

許慎：夔，越也。从夂从宀。宀，高也。一曰夔徧也。

段玉裁注「夔」曰：凡夔越字當作此。今字或作凌、或作凌、而夔廢矣。檀弓。喪事雖遽。不陵節。鄭曰。陵、躐也。躐與越義同。廣韻陵下云：犯也、侮也、侵也。皆夔義之引伸。今字概作陵矣。

段玉裁注「一曰夔徧也」曰：凡言陵遲、陵夷當作夔徧，今字陵遲、陵夷行而夔徧廢矣。玉篇云：夔，遲也。廣韻云：陵，遲也。遲與徧同也。……夔徧為遽之反語，古遲、遽通用，夔徧言時久則弛替。遲古讀如夷，夔、夷疊韻字耳。以左傳下陵上替說之，許前義（案：「越也」）於下陵近，後義（案：「夔徧」）於上替近。下陵與上替，其事常相因也。

段玉裁的注解中值得注意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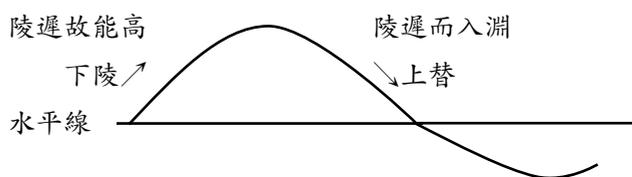
第一、「夔」與「凌」、「凌」、「陵」為古今字，凡是凌越義的字本都作「夔」，引申而有犯、侮、侵等義，今都作「陵」。

第二、凡古籍「陵遲」、「陵夷」都應該寫作「夔徧」，然而如今「陵遲」（遲）、「陵夷」尚通行而「夔徧」已廢棄不用。

第三、段玉裁認為「夔徧」是「遽」之反語，這似乎是指「夔徧」為「遽」的聯綿詞或合音形式。在音韻上，段說以「遲」（「遲」）古讀如「夷」，而「夔」、「夷」又有疊韻關係。對於段玉裁「夔徧為遽之反語」之說，萬群（2018：84-86）已經有所檢討，他引述王筠《說文釋例》的見解：「『夔徧』乃連語，非以『徧』釋『夔』也。《玉篇》第言『遲也』，蓋誤。『夔徧』又曰『夔遲』，豈可訓『陵』為『遲』為『夷』？」王筠將「夔徧」視同連語，也就是「聯綿詞」。我們同意王筠的判斷。換句話說，「夔徧」乃是由兩個音節所負載的單一

語位。並且在訓解上王筠提出「陵」與「遲」或「夷」不能同訓，對段注有所駁正，也是相當正確的看法。

第四、段玉裁以「下陵上替」來分別解說許慎之釋義：下陵相當於凌的凌越義，也就是由低往高；上替相當於凌的「凌躐」（「躐」）義，也就於由高往低。前引文獻書證有「山以陵遲故能高」（例句(3)）和「陵遲而入淵」（例句(4)）。結合段注「下陵上替」的見解，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明其內涵：「山以陵遲故能高」取的是「凌」的陵越義；「陵遲而入淵」則是取「凌躐」（「躐」）義。圖示如下：



文獻用例顯示「凌」確實有「下陵」和「上替」兩種語義，具體取決於視角不同，恰可為段氏「其事常相因也」的註腳。

整體而言，先秦兩漢典籍上所見的「陵遲」，其內涵已如上述。萬群（2018：93）認為「陵遲」由衰微義引伸出折磨義。就語義而言，「山勢升降」或其引申義「衰微敗壞」與「折磨」或「酷刑」本身實在欠缺合理的內在聯繫，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另外，何如月（2000：144）引章炳麟《新方言》謂「陵遲」（剖腹支解）猶言「夷」也，而「夷」又可訓傷訓殺，從而認為「陵遲」有殺害義。從歷史文獻用例來看，表升降義的「陵遲」在寫法上較「陵夷」早出。在音韻上，「遲夷」韻母均屬脂部，聲母和介音則稍有不同，上古音分別是「遲」*drjid 和「夷」*rid。⁶王筠以「陵遲」為聯綿詞，倘若著眼於演變，則不妨將*rjd（夷）視為*drjid（遲）語音簡化後的形式。換句話說，「陵遲」寫為「陵夷」只是語音及字形上的演變，不涉及語義本身。據此，我們排除先秦兩漢典籍中的「陵遲」（「凌遲」）經由某種語義演變而發展出刑罰義「凌遲」的這個可能性。

4. 唐代以後刑罰義「凌遲」的產生

上一節我們根據漢語歷史文獻資料，指出刑罰義的「凌遲」並沒有先秦兩漢的詞源。換言之，刑罰義「凌遲」的來歷應該從追尋這一刑罰本身的時代來進行探究。「凌遲」是中國古代一種最為殘酷的死刑。對於「凌遲」這一刑罰的來源及其起源，孔學（2004）已經

⁶ 本文之上古音擬測根據李方桂（1980：65）的系統。

有相當充分的論述。簡言之，作為酷刑的「凌遲」在東晉和南北朝時期稱為「爨割」，隋唐乃至於五代十國史書也均有這一刑罰的相關記載，當時僅偶爾為之，也非正式的成文死刑。真正將「凌遲」放入死刑刑法的，是五代十國的契丹。據《遼史·刑法志》載：「死刑有絞、斬、凌遲之屬」；同時，《遼史·耶律滑哥傳》載「六年（案：西元 912 年），滑哥預諸弟之亂，事平，群臣議其事，皆謂滑哥不可釋，於是與子痕之俱凌遲而死」。（孔學 2004：38-40）

關於「凌遲」一詞的來歷，孔學（2004：40）認為「凌遲」是契丹語的譯音。理由包括：1.最早將「凌遲」作為死刑成文法的是契丹及其史料，至於漢人史料者則晚到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即公元 1011 年；2.漢語歷史文獻上的「凌遲」並不作肉刑解；3.宋代對這一死刑的稱呼很多，包括爨割、爨副，這是沿用六朝隋唐五代以來之舊稱。至於「凌遲」則有「凌遲」、「陵遲」、「凌持」等不同寫法，這乃是由於契丹音譯字使然。

孔學提出的 3 點理由中，第 2 點確鑿可信，本文上一節論之已詳。第 3 點則是文獻上清楚呈現的線索，也無可疑之處。只有第 1 點有待商榷。根據萬群（2018：94）的考察，以「凌遲」作為刑罰之名，可以追溯到五代後蜀時期何光遠《鑒誠錄·卷七》：「未免因依擾踐，觸處凌遲」。由此可知，以「凌遲」來指涉某個刑罰不必然始自契丹。更重要的是，孔學認為「凌遲」是契丹音譯字，卻沒有明確指出契丹語的語音形式，是以此說實在不夠完備。

對於「凌遲」一詞是契丹外來語之說，王晶波（2008：14-20）亦曾提出不同看法。王晶波（2008：15-16）仔細考察了敦煌文獻相書及文學作品中出現與「凌遲」（包括「陵遲」、「凌持」）相關的語詞後指出若干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在相書系統中，敦煌傳鈔自許負系統的相書有「鼻曲不直，大賤，凌遲」這樣的紀錄。這裡的「凌遲」與「兵死」、「市死」、「獄死」等相類，是遭受「凌遲」而死亡，可見「凌遲」地位相當於某種刑罰。其次，在時代方面，作為刑罰的「凌遲」一詞乃是隨著許負系統相書被輾轉傳鈔增補而後寫進了相書，具體的抄錄時代大體在唐代中後期，也就是公元 9-10 世紀左右。

敦煌文學作品中的「凌遲」，則指某種以刀刃施行的具體刑罰，並可引申為指折磨或磨難。例如《目連緣起變文》即有四例：

- (13) 或刀山劍樹，或鐵犁耕舌。……牛頭每日凌遲，獄卒終朝來拷。
- (14) 於是目連聞說，心中惆悵轉加，慈母既被凌遲，舊日形容改變。……目連見母被凌遲，如何受苦在阿鼻，遍體悉皆瘡癩甚，形體苦老改容儀。
- (15) 阿鼻受苦已多時，不論日夜受凌遲，今日歡喜離地獄，淨心慚愧我嬌兒。

另有「終日凌持，多般捶拷」（《妙法蓮華經講經文》）和「良由畫匠，捉妾陵持」，雖字形「凌遲」、「凌持」、「陵持」稍有差異，但都是「折磨」義。王晶波（2008：17-20）

根據唐代施行鬻割這項刑罰的相關紀錄，認為「凌遲作為一種法外極刑，其在實際中的運用遠早於五代或遼，實際在唐代以前即有之。而將這項酷刑明確稱為『凌遲』或『陵遲』，則是從唐代中晚期開始」。我們接受這個結論。

簡言之，「鬻割」這項刑罰自東晉之後見載於史冊，屬於書面系統的雅言。唐代之後民間逐漸創造出一個指稱這個刑罰的通俗名稱，也就是「凌遲」，同時這個名稱存在各種方塊字寫法，例如凌持、陵持、陵遲，這些不同的方塊字變體見載於敦煌相書及變文作品。稍後，五代後蜀何光遠將《鑒誠錄》也收了「凌遲」一詞。在宋代之後，刑罰義的「凌遲」一詞始廣泛見諸當時君臣之詔令奏摺（趙與時、趙汝愚）與筆記文集（如司馬光、陸游）。⁷

5. 從現代漢語橫向比較論「凌遲」

本節從現代漢語方言觀點論述刑罰義「凌遲」的本字。利用現代漢語方言進行比較，至少可從三個向度來觀察：音韻對當、語義內涵以及詞彙結構。我們認為刑罰義「凌遲」的本字應為「凌治」，第二音節為「直之切」的「治」，底下就從這三個向度來進行論證。

根據《廣韻》，「治」的釋義及讀音如下：

治 直之切 理也。之韻平聲
 治 直利切 理也。脂韻去聲
 治 直吏切 理也。之韻去聲

這裡我們把焦點放在平聲的讀法，去聲暫時從略。⁸

現代漢語方言中，並不乏以直之切的「治」為「宰殺」或「殺害」義的動詞。例如 Norman (1979) 早已論證閩語及客語均以「治」為宰殺義動詞，並且閩語以「治」為殺，可以追溯到共同閩語的階段。現代閩客語之同源詞例如下：⁹

閩語 東部閩語 福安、福州、莆田、廈門、潮州、臺灣：thai2
 西部閩語 崇安 hei2、建陽 hoi2、政和 thy2、建甌 thi2、永安 thi2

⁷ 關於宋人議論「凌遲」以及施行「凌遲」之記錄甚多，均可參看孔學（2004）。

⁸ 可以留意到，「治」的去聲讀法分見於脂韻和之韻，形成同字異切這一情況的解釋至少有兩種：第一種可能是甲方言歸脂韻，乙方言歸之韻，韻書兩者兼收。第二種可能是甲方言不能區分脂之兩韻，因此混用「吏」和「利」不同下字而造出兩個切語。

⁹ 下表主要根據 Norman (1979: 180)，閩語下臺灣是我們加進去的。客語除梅縣外，其他臺灣客家語都參考《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資源：<https://hakkadict.moe.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alldb&s=id=%22HK000001118%22.&searchmode=basic&checknoback=1>。

客語 梅縣 tsh₂、四縣、南四縣：tsh₂、海陸、大埔、饒平、詔安：tʃhi₂

以臺灣閩南語為例，thai₂既可指宰殺，也可以用於處理魚類或水果以供食用，例如「治王梨」thai₂ ɔŋ₂ lai₂，意思是處理鳳梨使之可供食用。又以客家語為例，黃雪貞（1995：3）指出客家語的tsh₂可用於宰殺動物，並且在不同客語中後接賓語範圍大小不同。例如梅縣只限動物，永定客家語則除動物外尚可接人、柚子等。客家語表宰殺的「治」字形多寫作「𪗇」，本字為直之切的「治」。

另外，根據姚榮松（2015：404）的考察，現代官話各次方言中也不乏以平聲「治」表「宰殺」義。例如：

官話 北京〔tsh₂〕、濟南 tʃh₂、武漢 tsh₂、合肥 tʃh₂、揚州 tsh₂

北京tsh₂專指剖魚，讀音似乎不符合規則對應。趙元任（Chao 1968：191）將scales（a fish）寫為「遲魚」，該書分別有呂叔湘（1979）和丁邦新（1980）的中譯。¹⁰丁譯本均依趙書原樣，呂譯本（1979：101）則將「遲魚」改為「治chi魚」。由此可知，呂譯本指出讀音是tʃh₂，且本字之看法與本文相同。其他各處官話方言則均符合內部演變，特別是濟南和合肥讀為捲舌音tʃh₂，聲、韻、調均與「直之切」構成嚴整的語音對應關係。

歸納以上漢語方言音韻與語義上的表現，我們認為「宰殺義」動詞在閩、客、官話中大致都可以追溯「治」（直之切）這一同源詞。不過應該留意的是從音韻層次的觀點來看，它們的歷史深度不同：

第一、閩語的「治」在原始閩語中為*thəi₂，這一音韻形式直承上古之部*drjəg 這一讀音¹¹，時代上早於《切韻》所反映的中古音。（參看 Norman 1979、吳瑞文 2005）

第二、根據 O'Conner（1976：27）所羅列的六種客家語內部音韻對應，表宰殺義的「治」在原始客語中可擬測為*tʃhi₂（*tʃhi₂）。

第三、根據董同龢（1993：64）《中原音韻》的音系擬測，在早期官話可將直之切的「治」擬測為*tʃhi₂。

根據上述語音形式並考量聲母端知分化以及止攝開口諸韻歸併的情況，我們認為原始客語的*tʃhi₂也好，早期官話的*tʃhi₂也好，兩者都只能追溯到以《切韻》為代表的中古音形式：

¹⁰ 丁邦新中譯原版係 1980 年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本文所引為 1994 由臺灣學生書局修訂後再版的版本。

¹¹ 參看李方桂（1980：38），平聲「治」的上古音係由去聲*drjəgh 類推而來。

*dji。¹²換言之，即使閩、客、官話都有直之切「治」這個同源詞，但閩語來自上古音*drjəg，客語和官話來自中古音*dji，時代既已不同，演變也就異趣。

前文提到以「凌遲」為刑罰之專名不早於中晚唐，在字形上有「凌遲」和「凌持」兩種寫法，這個寫法也很有啟發。方塊字的線索顯示，作為宰殺義「治」的平聲直之切一讀在當時文獻上已經逐漸式微，也就是音字脫節¹³。「治」的直之切一讀既趨湮沒，去聲直吏切的「治」也無法與宰殺義聯繫，則當時的人若想要書寫「宰殺」義的「治」，便只能另覓他字。此時與直之切「治」相同音韻地位的之韻字「持」，以及聲母、聲調相同而韻母近似的脂韻字「遲」，遂成為直之切「治」的替代用字。王力（1985：216）指出，隋唐時期止攝支、脂、之三韻已經合流，同時也承認脂之合流較早，支與脂之合流則晚得多。「遲」直尼切，脂韻平聲定母字，「持」直之切（與「治」同音），之韻平聲定母字，兩字分屬脂之兩韻，而用來書寫同一種刑罰，可見其語言基礎應是一個止攝脂、之兩韻不分的早期漢語，時代不會早於隋唐。另外，「凌遲」第二音節之異體包括「持」和「遲」，且當時文獻中絕無用支韻「池馳」字者，這是間接證據。

就語義內涵而言，「治」的宰殺義始見於東漢許慎《說文解字》：

劓，楚人謂治魚也。从刀从魚。讀若鋏。

又《廣韻》：

劓，割治魚也。

《廣雅》釋「劓」為「割」，《廣韻》又以「割治」連言，顯然是同義複合詞，可見「治」可訓「割」，段注釋「割」為「殘破之也」。從語義而言，從「割治」發展為「殺害」是合理的轉變。

觀察構詞進而考證本字，是楊秀芳（2015）近來提出的重要觀念與方法，他稱之為「同構詞」。所謂「同構詞」，是指不同方言間相同結構句式中的同義詞或近義詞。從甲方言已知的明確的語義，掌握待考的乙方言的語義內涵。之後再就乙方言之古今語音對應，來探

¹² 中古音主要根據董同龢（1993：168）的擬測，惟遇主要元音是 i 時，三等韻必有的介音-j-都略去，我們則加以復原，因此之韻的擬音為 ji。另外在聲調方面，董同龢中古音系統標音法為平聲字和有-p、-t、-k 韻尾的入聲字均無標記，上聲標在音節左上，去聲標在音節右上。以「治」為例，直之切為*dji，直吏切為*dji^o。本文中古音均採董書的辦法。

¹³ 何大安（2014：33-34）指出，「治」在六朝的正音是平聲，唐代的正音是去聲。六朝還保留治平聲做動詞（治天下），去聲做形容詞（天下治）的聲調別義。唐代這一聲調別義的手段則已經喪失。這個觀察相當值得重視。

討乙方言這一同構詞的古漢語來源。觀察「同構詞」的重點，在於認識到不同方言乃至於古今漢語之間詞彙結構的平行性與系統性。現在我們便從詞彙的「同構詞」來說明「凌治」一詞的構造。

「凌」有犯、侮、侵等語義，其內涵與「虐」相近。考察漢語文獻，早在東漢時期便已產生「凌虐」這個複合詞。例如：

(16) 奸大國之明禁，凌虐小國。（徐幹《中論·務本》）

(17) 昔項籍總一強眾，跨州兼土，所務者大，然卒敗垓下，死於東城，為笑千載，皆不以義，凌上虐下故也。（《三國志·魏書·後主傳》裴松之注）

由此可知，「凌」、「虐」都有欺侮侵犯的語義，「凌虐」本身是同義複合詞，而且可以互文見義，如例(17)。兩漢之後，文獻上出現「虐殺」一詞：

(18) 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史記·秦始皇本紀》）

(19) 經誹譽，行賞罰，則兵革興而分爭生，民之滅抑天隱，虐殺不辜而刑誅無罪，於是生矣。（《淮南子·本經訓》）

(20) 馬超背父叛君，虐殺州將，豈獨（楊）阜之憂責，一州士大夫皆蒙其恥。（《三國志·魏書·楊阜傳》）

以上例(18)到(20)的「虐殺」，都是以殘酷的手段致人於死。歸納以上文獻用例，我們認為唐代之後的「凌治」實際上就是「虐殺」的同義詞，也就是以殘酷方式殺害他人。更重要的是「虐殺」和「凌治」，它們在詞彙結構上平行：第一個成分表殘酷、凶暴，第二個成分則表示宰殺。因此「虐殺」和「凌治」可以分析為「狀語-述語」偏正結構，它們是以相同手段構造出來的，也就是一組「同構詞」。這兩個語詞的不同之處在於：「虐殺」並未成為某種特殊刑罰，仍然是一個詞組（phrase）；「凌治」一詞則在宋代之後入法，取代「鬻割」、「劓刑」而為專有名詞，在這個層面上，「凌治」已經成為一個複合詞（compound）。其次，「凌治」由於用為某種刑罰名稱而衍生出折磨、虐待的語義，「虐殺」則沒有相類似的引申義。

以上我們分別從音韻、詞彙及語義三方面，論證華語「凌遲」一詞之本字應為「凌治」。漢語歷史文獻上以「凌遲」來表示早期的「鬻割」或「劓刑」。在語音上，止攝之韻（「治」）、脂韻（「遲」）趨於合流，是進入隋唐之後的重要音韻特徵。「凌治」第二音節有之韻「持」和脂韻「遲」兩種寫法，可見其語音基礎是一種脂之不分之早期方言，由此可推論其時代大致不早於隋唐。在詞彙結構上，兩者都是「狀語-述語」這一偏正結構，是遵循相同方式

構造出來的。在語義上「凌治」和「虐殺」早先為同義詞，不過之後「凌遲」一詞發展出折磨、虐待的引伸用法，「虐殺」則缺乏這一語義上的變化。

底下根據《廣韻》中「治」的平去兩讀，把閩南語、客家語、華語三個漢語的同源詞一起列出來：

表二 「治」在閩南語、客家語和華語中的同源詞

	閩南語白話	閩南語文讀	客家語	華語
治平聲	thai2~雞	ti2凌~	tshɿ2~雞	tʂɿ2~魚
治去聲	—	ti6政~	tshɿ5政~	tʂɿ5政~

臺灣閩南話有「凌遲」（音ti2）和「凌治」（音ti6）這兩個詞。（董忠司 2001：849）「凌遲」釋義為「用殘酷的手段凌虐別人」或「一種古代的酷刑」，「凌治」釋義為「欺負、作弄」。¹⁴我們認為，臺灣閩南語中「凌遲」本字也是「凌治」，尤其有啟發的是，臺灣閩南語同時保留了「治」的平聲和去聲兩讀，透過ti2和ti6兩讀來區辨詞義。換句話說，閩南語中除了有來自上古之部的「治」thai2，也有來自中古之韻的「治」ti2和ti6。客家語和華語也都保存「治」的兩讀：去聲「治」用於政治或治國，音字關係緊密，可不贅言。平聲「治」在客家語中單獨用於宰殺義，論證本字尚稱容易；華語則保留在「凌治」、「治魚」這類詞彙中，須透過跨方言比較，始能不受「遲」這一字形所限並找到正確語源。

6. 結論

之前學界對「凌遲」一詞的語源眾說紛紜，究其問題癥結，在於兩漢之前與唐宋之後不同階段歷史文獻，其釋義上落差太大，其字形上或有通同。本文首先考察縱向歷時文獻，闡明先秦兩漢典籍上的「陵遲」與唐代之後刑罰義的「凌遲」兩者之間的語義區別。先秦兩漢的「陵遲」是個聯綿詞，可含括緩坡漸升（下陵）或緩坡漸降（上替）兩方面的語義，之後偏指化為「衰微敗壞」。唐代之後的「凌遲」則是具體指涉「鬻割」或「劓刑」這一刑罰，之後引伸為「折磨、虐待」。整體來看，升降義「陵遲」與刑罰義「凌遲」兩者既非同一語詞，也不存在任何語義上的演變關係。

本文考證刑罰義「凌遲」的語源，同時也著重現代漢語方言的橫向比較。本文指出表示「鬻割」或「劓刑」的「凌遲」，其第二音節「遲」是個同音字而非正確本字，正確本字

¹⁴ 事實上在我們自己的語感中，「凌治」相當於「苦毒」，也就是虐待或殘酷不仁地對待他人。

應當是「治」(直之切),為「宰殺」義動詞。因此華語中表刑罰義或折磨的「凌遲」liŋ² tɕh²,其語源乃是「凌治」。就詞彙的組成來看,「凌遲」和「虐殺」都是以狀語(副詞)和述語(動詞)結合的「狀-述」結構,構詞手段兼具平行性與系統性。

「凌治」係隋唐之後才產生的新興語詞,今方塊字寫作「凌遲」係因「治」平聲一讀在六朝之後湮沒,同時隋唐之後脂、之兩韻合流,遂以脂韻的「遲」來寫之韻的「治」。文獻證據是中晚唐階段「凌持」或「凌遲」兩可,宋代之後則以「遲」這個脂韻字書寫。在詞彙寫法穩定之後,遂與先秦兩漢典籍中的「陵遲」產生糾葛。

華語以平聲「治」為宰殺義動詞,可與閩南語的 thai²、客家語的 tsh² 互相印證。經由音義上的比對,可以發現「宰殺」義的直之切「治」,在閩南語、客家語和華語中都能找到準確而可靠的同源詞。由語音形式來看,閩南語白話音 thai² (宰殺)來自漢語的上古音層次 *drjəg, 至於客家語的 tsh² (< *tʃhi²) 和華語的 tɕh² (< *tʃhi²) 則來自中古音層次 *dʒi。閩南語以「凌治」liŋ² ti² 一詞兼表「用殘酷的手段凌虐別人」和「一種古代的酷刑」,其中「治」讀為 ti², 這個語音形式的來源也不早於中古音 *dʒi。

清儒王念孫在《廣雅疏證》序言中提到「訓詁之旨,本於聲音。……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本文關於「凌治」的本字考證,首先由語音對應及古音擬測出發,配合歷史文獻上語義及詞彙的考察,突破既有字形限制,進而把不同方言之間的同源詞加以聯繫。除了證諸聲音,我們也從「同構詞」的觀點來發掘不同時代的語詞之間所存在的平行性詞彙結構。構詞手段相同,構詞成分的語義內涵相同,並且詞素本身符合語音規則對應,歷經嚴謹的三重驗證,可使尋繹所得的語源更為可信。漢語有豐富的歷時書面文獻,同時也有許多當代共時漢語方言,將這兩方面的資料妥善結合進行論證,在從事語源考證時便能夠左右逢源。

引用文獻

1. 傳統文獻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74年。
- 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
- 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附索引）。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2. 近人論著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orman, Jerry. 1979. The verb 治: A note on Min etymology. 《方言》3: 179-181。
- O'Conner, Kevin A. 1976. Proto Hakka. 《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11: 1-64.
- 孔學. 2004. 〈論凌遲之刑的起源及在宋代的發展〉。《史學月刊》6: 38-43。
- 王力. 1985. 《漢語語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晶波. 2008. 〈敦煌文獻所見“凌遲”、“陵遲”考——兼及“凌遲”酷刑的起源〉。《敦煌學輯刊》1: 14-20。
- 何大安. 2014. 〈史諱中的音韻問題〉，史皓元、方妮安編《漢語與漢藏語研究：方言、音韻與文獻》，27-36。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何如月. 2000. 〈“陵遲”與“凌遲”釋義探源〉。《辭書研究》3: 142-144。
- 吳瑞文. 2005. 《吳閩方言音韻比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
- 李方桂. 1980. 《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姚榮松. 2015. 〈漢語方言同源詞構擬法初探〉，氏著《古代漢語詞源研究論衡》，435-448。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梅祖麟. 1995. 〈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梅祖麟等編《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1-12。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黃雪貞. 1995. 《梅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楊秀芳. 1999. 〈方言本字研究的探義法〉。In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299-326.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 _____. 2000. 〈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18 特刊「臺灣語言學的創造力」專號: 111-146。

- _____. 2015. 〈異方言「同構詞」對方言本字研究的啟發〉。《臺灣文學研究彙刊》18: 1-22。
- 萬群. 2018. 〈“陵遲”考辨——兼談聯綿詞的判定與源流問題〉。《文獻語言學》6: 77-95。
- 董同龢. 1993. 《漢語音韻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董忠司（編）. 2001. 《臺灣閩南語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趙元任. 1994. 《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_____.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